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就《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ZZGTZ-2023-005）（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事项公告如下并就变更事项征求资产委托人的意见：

- 1、资产管理人名称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名称、预留印鉴等涉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描述，相应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和履行。
- 5、资产委托人同意上述变更事项无需另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对应内容进行变更。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



6、请资产委托人收到本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的，本函将于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回执之日起生效；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函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的申请，如资产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统一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资产委托人未在本函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

7、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

附件：

- 1、《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3、《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资产委托人回执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已收悉并同意/不同意(请资产委托人勾选)《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

资产委托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ZZGTZ-2023-005】

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10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2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9
十二、投资顾问	32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32
十四、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33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6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8
十八、越权交易	41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5
二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0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二十三、风险揭示	53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1
二十五、违约责任	64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65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6
二十八、其他事项	67
附件一	68
附件二	83

特别约定：《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自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能会将本合同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数据及信息提供给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审计、法律、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服务机构和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

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审计、法律、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服务机构和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且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

一、前言

为规范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的运作，明确《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合同指引》《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说明书》和《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机构报备。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指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集合计划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资管合同或《资管合同》	指《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ZZGTZ-2023-005”）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对总托管协议》（编号：“JZZGTZ-2023-004”）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合同指引》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合同当事人、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简称“华源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简称“宁波银行”
投资者、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	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销售机构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与管理人签署销售代理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	指为投资者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注册份额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交收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

	及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资产管理计划经过募集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募集期、初始募集期	指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存续期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至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又称管理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封闭期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一定期间，在此期间内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除开放期外的每一工作日均为封闭期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开放期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开放日	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期、持有期、持有期间	指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并经确认之日起到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并经确认之日的自然天数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日期
T 日	指办理参与、退出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其中 n 为任意正整数
天	指自然日

参与	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申请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	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
追加参与	指除首次参与以外的其他后续参与情形
退出、赎回	指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管理人申请卖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强制赎回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小单位
份额面值、单位面值、份额面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不包括本登记日）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瘟疫、流行病及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关联方关系	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

	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定网站	指 www. jzsec. 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托管人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管理人应对投资运作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外部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程序、信息披露、监管报备以及禁止性规定等要求)。
5.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每次参与（无论募集期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原销售机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安排、合同变更等管理人需要向投资者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二) 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法律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 投资者声明

1. 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 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 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利范围之内，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取得适当、合法的授权（若需），且其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违反或者不涉及违法违规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合同、协议等。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晖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7

联系人：曹丽萍

联系电话：010-57672253

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陆华裕

联系人：徐银央

联系电话：0574-83895886

（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前述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投资者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过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12)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当事先取得管理人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则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华源证券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违规嵌套的情况；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有关机构；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其他权利。

4、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变更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对所知悉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该等情形下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15) 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
- (16) 赔偿因自身过错而导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四) 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通过对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集合计划获取投资收益目标。

2、主要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优先级、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及公募债券型基金。

(2) 债券正回购。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3、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价为 R2。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期限（可提前结束、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1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的资产规模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对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合格投资者;

2、销售机构认定的专业投资者或根据风险测评结果显示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二) 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获得基金业协会认可的销售机构向客户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变更销售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销售机构募集销售的，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与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协议与本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资管合同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三）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日，募集期间由管理人决定，管理人有权依据发售情况延期或提前结束。

（四）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1.00元）

募集期间利息以募集账户活期利率为准。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超出集合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六）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 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首次净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按销售机构要求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事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八)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TA 总账户）信息为：

户名：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387171021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90

本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所募集的资金均汇入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于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成立的，则募集失败，投资者已经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文件自始无效，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销售机构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网络系统等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计划代销机构，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自成立之日起满十四天之日，之后每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除外的每个工作日为封闭期。

3、临时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调整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内仅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放退出，具体安排管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n.cn）。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3)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集合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自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起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参与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不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退出时，退出生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将在 T+2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须在调整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红利再投资除外。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参与费

(2) 退出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退出费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非开放退出日或非临时开放日，管理人不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7、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

募集期参与价格：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元；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2) 退出金额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8、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的募集期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内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9、大额退出、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a、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b、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a.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20%时，即为巨额退出。

b.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c.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a.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b.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4) 发生巨额赎回。
-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 当前一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1、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如出现如下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a.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b. 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c.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d.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e.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
- f. 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 g.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a.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b.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c.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即按每个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将暂停支付。资

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依据发生的情形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进行及时披露。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投资者及时披露。

12、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三）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行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子公司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4、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具体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第八条第（四）项约定的持有期限和比例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集合计划获取投资收益目标。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优先级、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及公募债券型基金。

（2）债券正回购。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确有特

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执行。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低风险产品。

（四）投资策略

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持有到期策略：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对所投债券品种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收益。跟踪所持债券的信用状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作出反应。

（6）折价债券交易策略：市场各类投资机构出于自身流动性、风险偏好不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风险溢价，进而形成折价债券。通过细致的个券研究和充分的组合分散，挖掘个体折价债券的定价偏离或价值洼地，获得超额回报。

(五) 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及以上，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其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不符合前述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人亦无须因此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2、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六）投资禁止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不得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

（八）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九）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一)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披露方式: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同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条线之间存在的取向不同，甚至利益负相关的关系。

利益冲突的可能情形还包括管理人及托管人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在管理、决策、表决、执行、信息传递等过程中存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倾向而影响客观意见的情形。

2、防范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其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3、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的原则

(1) 审慎管理利益冲突原则。管理人应优先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避免发生管理人不同业务之间、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采取信息隔离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2)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管理人及员工与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3) 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当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4、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买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通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4) 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作为质押券进行逆回购交易；

(5) 向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6) 投资于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以上的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20000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和报备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3、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www.nccb.com.cn/>)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投资经理：曹丽萍

投资经理简介：曹丽萍女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目前无兼职情况，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以及其他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托管账户户名为“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管理人可以开通易托管系统查询权限。托管账户的利息归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2、银行存款账户（如有）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等业务品种）账户，账户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监管人名章，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委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证实书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3、银行间债券账户（如有）

本合同生效后，托管人负责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管理产品”名义（以实际开户名为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专用证券投资账户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直接托管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专用证券投资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以实际开户名为准）。托管人负责为管理人办理开户事宜。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和使用。费用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十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预留印鉴》（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文件中应载明具体的生效时间，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原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原件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若管理人同时向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

- （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邮件、传真（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0755-33329825 邮箱地址为：zgjyzc@jzsec.com）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对于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正确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管理人采用电子传输方式发送指令的，应与托管人另行签订电子指令传输相关协议，约定指令接收、审核、撤回等相关流程和责任。

管理人发送指令应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指令发送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保证划款成功，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划款指令需提前至少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为 8: 30-11: 30; 13: 30-17: 00）。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托管人可根据指令的内容要求管理人提供合同、协议等款项支付的文件依据，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授权已更改但未经托管人确认的情况下，指令已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或经管理人授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托管人终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电话通知托管人，若托管人还未执行原指令，管理人可重新发送新指令并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后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收到新指令和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应停止执行原指令并按新指令执行；但若原指令在托管人收到管理人通知前已执行，则应向管理人电话说明，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原指令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合法有效的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责任的除外。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原件送达托管人，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新的授权文件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新的授权文件中应载明具体的生效时间，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文

件原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文件原件的时点为新的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及邮件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禁止的超买、超卖投资限制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当及时要求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投资者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保留就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规行为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时报告的权利。

2、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如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由此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管理人应按托管人、投资者发生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之日起，于每一估值日后，对下述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为：参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约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时，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对管理人的违规事项，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本合同委托资产的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五）（六）条约定。

3、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托管人不能完全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外部数据提供商尽量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

4、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应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

2、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3、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b.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应当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场内购入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8)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9)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进行持续有效性评估，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合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经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估值对象

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资产和负债。

5、估值程序

(1)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份额净值=T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6、估值错误的处理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 因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资管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份额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税费；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 6、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费；

- 7、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914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证券账户开户费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

6、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如有)、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8、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歧义，如管理人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等相关财税文件，因管理、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或应当承担增值税缴纳义务的，管理人应缴增值税税额最终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核算应缴税额，并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或投资者提取委托资产、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资产中列支相关税费。

9、银行间费用（如有）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10、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由集合计划承担。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5至10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R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B$	0	0
$R \geq B$	60%	$Y = A \times (R - B)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Y =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约定为

【3.5%】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

(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3、业绩报酬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划拨和账务处理。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
委托人承诺，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的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的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于收益分配前1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报告投资者。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资金交收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和相关税费后在 T+2 日内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资产管理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资管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按照穿透原则投资的底层资产组合；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有）；
- (11)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并由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应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前款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管理人、托管人，以及销售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发生变更；
- (2)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3)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费用发生变化；
- (4) 收益分配事项；
- (5)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 (6) 管理人、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服务事项；
- (7) 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 (8) 触发巨额退出；

- (9) 净值计价错误达净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及以上；
- (10) 重大关联交易；
- (11) 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 (12) 资产管理计划清盘、终止、清算；
- (13) 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的托管部门或其负责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 (15) 涉及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托管业务等的重大诉讼、仲裁；
- (16) 管理人、托管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的查询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以及投资者信息查询，将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jzsec.com 进行披露。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特有风险

- a. 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 b. 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 c. 由于利率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尤其是对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 d. 固定益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b.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a.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b.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4)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5) 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投资折价债券的特定风险

投资折价债券的风险主要分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持有人折价出售债券可能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的问题，也可能是持有人认为该债券或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管理人通过充分的信用研究，把握投资折价债券的交易机会，但亦有可能因此产生投资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10、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委托人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存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如发生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合同重要内容或者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标准等情形的，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要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1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2、强制退出、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30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30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4、合同变更风险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

15、其他一般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投资者有权单独或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新任管理人，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原管理人继续行使管理人职责；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资产管里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资产管里计划资产总值；

(3)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4) 新任管理人自更换完毕之日起即享受本合同项下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4、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管理人有权单独确定新任托管人，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原托管人行使托管人职责；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3) 新任托管人自更换完毕之日起即享受本合同项下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5、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发起，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 诉讼仲裁、聘请律所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3、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延期清算：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及投资者认可。在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账户的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违约责任形成原因限于资产托管人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瘟疫、流行病及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其他。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 其他。

二十六、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七、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资者书面签署纸质合同（如果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则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书）；如果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则应由投资者本人签字）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二)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止，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及税收、财产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依然有效。

(五)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有关受理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发布的销售公告及其他公告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其余由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资管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如《资管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中的约定存在冲突的，相关约定以《资管合同》约定为准。如《资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有任何冲突之处，冲突之处按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声明：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且不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如有)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风险事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附件一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如有）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募集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期限（可提前结束、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募集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第一个开放期为自成立之日起满十四天之日，之后每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调整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内仅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放退出，具体安排管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封闭期	在存续期内，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是封闭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红利再投资除外。
	相关费率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 0.50%/年 4、托管费： 0.02%/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约定为【3.5%】，本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约定基准，则管理人将提取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 3.5% 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详见下文“业绩报酬”章节

		6、其他费用：以《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投资范围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p> <p>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优先级、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及公募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执行。</p>
	投资限制	<p>1、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及以上，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其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不符合前述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人亦无须因此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或持仓）；</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3、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9、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投资策略	<p>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3、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5、持有到期策略: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对所投债券品种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收益。跟踪所持债券的信用状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作出反应。</p> <p>6、折价债券交易策略:市场各类投资机构出于自身流动性、风险偏好不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风险溢价,进而形成折价债券。通过细致的个券研究和充分的组合分散,挖掘个体折价债券的定价偏离或价值洼地,获得超额回报。</p>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募集对象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中低风险产品。</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 属于中低风险, 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 (C2)、稳健型 (C3)、积极型 (C4)、激进型 (C5) 的普通投资者。</p>
当事人	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机构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募集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销售机构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网络系统等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计划代销机构,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外, 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自成立之日起满十四天之日, 之后每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除外的每个工作日为封闭期。</p> <p>3、临时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调整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期, 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内仅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放退出, 具体安排管理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 custody-audit@nbcn.cn)。</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2) 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 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 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p> <p>(3) “未知价”原则, 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 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集合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p> <p>(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 自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起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p>

	<p>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p> <p>(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参与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p> <p>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不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退出时，退出生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将在 T+2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须在调整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红利再投除外。</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p> <p>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 参与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参与费</p> <p>(2) 退出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退出费</p> <p>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非开放退出日或非临时开放日，管理人不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7、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参与份额</p> <p>募集期参与价格：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p> <p>(2) 退出金额</p> <p>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p>
认购资金 利息	投资者的募集期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内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管理人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子公司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 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p> <p>4、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成立或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募集失败，投资者已经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文件自始无效，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费用、报酬	<p>(一) 费用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税费；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费； 7、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p> <p>账号：11070126102000013</p> <p>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914</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0%。计算方法如下：</p> $H=E\times 0.50\%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4、证券交易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p> <p>6、审计费用</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如有）、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p>8、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歧义，如管理人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因管理、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或应当承担增值税缴纳义务的，管理人应缴增值税额最终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核算应缴税额，并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或投资者提取委托资产、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资产中列支相关税费。</p> <p>9、银行间费用（如有）</p> <p>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p>
--	---

	<p>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p>10、其他费用</p> <p>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由集合计划承担。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5至10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R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提取比例</th> <th>业绩报酬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B</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B</td> <td>60%</td> <td>$Y = A \times (R - B)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td> </tr> </tbody> </table> <p>Y=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约定为【3.5%】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 (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p>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B	0	0	R ≥ B	60%	$Y = A \times (R - B)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B	0	0								
R ≥ B	60%	$Y = A \times (R - B)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p>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划拨和账务处理。</p> <p>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收益分配		<p>(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p> <p>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收益分配的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于收益分配前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报告投资者。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收益分配方案。</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资金交收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和相关税费后在T+2日内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p> <p>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展期安排		<p>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信息披露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资产管理计划从其最新规定。</p> <p>(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p>

	<p>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资管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p> <p>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按照穿透原则投资的底层资产组合；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有）； (11)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并由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应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前款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托管人，以及销售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发生变更； (2)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3)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费用发生变化； (4) 收益分配事项； (5)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6) 管理人、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服务事项； (7) 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8) 触发巨额退出； (9) 净值计价错误达净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及以上； (10) 重大关联交易； (11) 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12) 资产管理计划清盘、终止、清算； (13) 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的托管部门或其负责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
--	--

	<p>调查；</p> <p>(15) 涉及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托管业务等的重大诉讼、仲裁；</p> <p>(16) 管理人、托管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p> <p>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的查询方式</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以及投资者信息查询，将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jzsec.com 进行披露。</p>
终止和清算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发起，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p>(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2、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p> <p>(2) 诉讼仲裁、聘请律所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p> <p>(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p> <p>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p> <p>3、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4、延期清算：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及投资者认可。在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5、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6、账户的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p> <p>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p> <p>(6) 企业经营风险</p> <p>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3、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8、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p> <p>(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特有风险</p> <p>a. 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p> <p>b. 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p> <p>c. 由于利率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尤其是对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p>
--	--

	<p>响更大；</p> <p>d. 固定益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p> <p>(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有“相对更高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b. 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p> <p>a.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p> <p>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p> <p>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p> <p>b.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p> <p>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p> <p>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p> <p>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p> <p>(4)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p> <p>(5) 债券回购的风险</p> <p>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p>
--	--

	<p>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6) 投资折价债券的特定风险</p> <p>投资折价债券的风险主要分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持有人折价出售债券可能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的问题，也可能是持有人认为该债券或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p> <p>管理人通过充分的信用研究，把握投资折价债券的交易机会，但亦有可能因此产生投资风险。</p> <p>9、关联交易的风险</p> <p>(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p> <p>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p> <p>(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p> <p>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3)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p> <p>10、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p> <p>委托人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存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如发生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合同重要内容或者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标准等情形的，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要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其持有的份额。</p> <p>1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12、强制退出、强制赎回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30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30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电子合同</p>
--	--

	<p>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p> <p>14、合同变更风险</p> <p>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p> <p>15、其他一般风险</p> <p>(1) 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 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

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 (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特有风险
 - a. 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 b. 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 c. 由于利率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尤其是对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 d. 固定益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有“相对更高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b.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a.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b.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

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4)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5) 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投资折价债券的特定风险

投资折价债券的风险主要分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持有人折价出售债券可能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的问题，也可能是持有人认为该债券或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管理人通过充分的信用研究，把握投资折价债券的交易机会，但亦有可能因

此产生投资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10、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委托人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存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如发生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合同重要内容或者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标准等情形的，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要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1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2、强制退出、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30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30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4、合同变更风险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

15、其他一般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项“当事人的承诺与声明”、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项“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项“违约责任”、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项“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

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投资者：

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如有）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募集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期限（可提前结束、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募集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第一个开放期为自成立之日起满十四天之日，之后每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调整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内仅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放退出，具体安排管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封闭期	在存续期内，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是封闭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红利再投资除外。
	相关费率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0.50%/年 4、托管费：0.02%/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约定为【3.5%】，本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约定基准，则管理人将提取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 3.5% 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详见下文“业绩报酬”章节

	<p>6、其他费用：以《管理合同》约定为准。</p>
投资范围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p> <p>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优先级、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及公募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执行。</p>
投资限制	<p>1、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及以上，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其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不符合前述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人亦无须因此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或持仓）；</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3、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9、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投资策略	<p>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3、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5、持有到期策略：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对所投债券品种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收益。跟踪所持债券的信用状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作出反应。</p> <p>6、折价债券交易策略：市场各类投资机构出于自身流动性、风险偏好不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风险溢价，进而形成折价债券。通过细致的个券研究和充分的组合分散，挖掘个体折价债券的定价偏离或价值洼地，获得超额回报。</p>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募集对象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中低风险产品。</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当事 人	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机构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募集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与	资产管 理计 划的参 与、退 出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销售机构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网络系统等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计划代销机构，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除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自成立之日起满十四天之日，之后每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除外的每个工作日为封闭期。</p> <p>3、临时开放期</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调整情形下设</p>

退出	<p>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内仅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放退出，具体安排管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n.cn）。</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2) 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p> <p>(3)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 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集合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p> <p>(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自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起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p> <p>(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参与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不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退出时，退出生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将在 T+2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p> <p>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须在调整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红利再投除外。</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p>
-----------	---

	<p>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 参与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参与费</p> <p>(2) 退出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退出费</p> <p>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非开放退出日或非临时开放日，管理人不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7、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参与份额</p> <p>募集期参与价格：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p> <p>(2) 退出金额</p> <p>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p>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募集期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内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管理人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子公司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 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p> <p>4、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成立或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募集失败，投资者已经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文件自始无效，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费用、报酬	<p>(一) 费用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税费；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费； 7、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914</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4、证券交易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p> <p>6、审计费用</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如有）、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p>8、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歧义，如管理人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等相关财税文件，因管理、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或应当承担增值税缴纳义务的，管理人应缴增值税税额最终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核算应缴税额，并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或投资者提取委托资产、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资产中列支相关税费。</p> <p>9、银行间费用（如有）</p> <p>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p>10、其他费用</p>
--	--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由集合计划承担。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5至10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R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提取比例</th> <th>业绩报酬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B</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B</td> <td>60%</td> <td>$Y = A \times (R - B)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td> </tr> </tbody> </table> <p>Y=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约定为【3.5%】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p>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B	0	0	R ≥ B	60%	$Y = A \times (R - B)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B	0	0								
R ≥ B	60%	$Y = A \times (R - B)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p>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划拨和账务处理。</p> <p>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收益分配	<p>(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p> <p>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收益分配的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于收益分配前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报告投资者。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收益分配方案。</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资金交收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和相关税费后在T+2日内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p> <p>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展期安排	<p>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p>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信息披露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资产管理计划从其最新规定。</p> <p>(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p> <p>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资管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p> <p>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按照穿透原则投资的底层资产组合；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有）； (11)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并由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应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前款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托管人，以及销售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发生变更； (2)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投资经

	<p>理发生变更；</p> <p>(3)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费用发生变化；</p> <p>(4) 收益分配事项；</p> <p>(5)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p> <p>(6) 管理人、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服务事项；</p> <p>(7) 存续期变更或展期；</p> <p>(8) 触发巨额退出；</p> <p>(9) 净值计价错误达净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及以上；</p> <p>(10) 重大关联交易；</p> <p>(11) 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p> <p>(12) 资产管理计划清盘、终止、清算；</p> <p>(13) 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的托管部门或其负责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4)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p> <p>(15) 涉及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托管业务等的重大诉讼、仲裁；</p> <p>(16) 管理人、托管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p> <p>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的查询方式</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以及投资者信息查询，将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jzsec.com 进行披露。</p>
终止和清算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发起，管理人</p>

	<p>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p>2、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 诉讼仲裁、聘请律所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p>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p> <p>3、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4、延期清算：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及投资者认可。在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5、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6、账户的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资产</p>

	<p>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p> <p>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p> <p>(6) 企业经营风险</p> <p>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	---

<p>3、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p>7、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8、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p> <p>(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特有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b. 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c. 由于利率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尤其是对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d. 固定益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p>(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有“相对更高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相较普通

	<p>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b. 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p> <p>a.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p> <p>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p> <p>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p> <p>b.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p> <p>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p> <p>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p> <p>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p> <p>(4)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p> <p>(5) 债券回购的风险</p> <p>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p>
--	--

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投资折价债券的特定风险

投资折价债券的风险主要分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持有人折价出售债券可能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的问题,也可能是持有人认为该债券或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管理人通过充分的信用研究,把握投资折价债券的交易机会,但亦有可能因此产生投资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10、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委托人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存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如发生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合同重要内容或者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标准等情形的,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要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1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

	<p>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12、强制退出、强制赎回的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p> <p>14、合同变更风险</p> <p>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p> <p>15、其他一般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

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 (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特有风险
 - a. 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 b. 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 c. 由于利率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尤其是对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 d. 固定益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有“相对更高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b.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a.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b.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4)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5) 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投资折价债券的特定风险

投资折价债券的风险主要分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持有人折价出售债券可能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的问题，也可能是持有人认为该债券或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管理人通过充分的信用研究，把握投资折价债券的交易机会，但亦有可能因此产生投资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10、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委托人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存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如发生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合同重要内容或者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标准等情形的，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对于

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要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1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jz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2、强制退出、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30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30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4、合同变更风险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

15、其他一般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项“当事人的承诺与声明”、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项“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项“资产管理计划

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项“违约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项“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
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
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
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
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
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
因素。【 】

(此为《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